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0〕62号

---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本区 养殖水域规划（2018-2035年）的批复

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们《关于发布崇明区养殖水域规划（2018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沪崇农发〔2020〕155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上海市崇明区养殖水域规划（2018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规划”），由区农业农村委与区规划资源局联合负责印发实施。

二、规划实施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，坚定不移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切实走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。

三、通过规划实施，规划期内对水产养殖产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突破，生态养殖取得较大发展，实现空间规划布局合理，各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和技术全面推广普及。

四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规划资源局要联合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，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强各乡镇的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，推动规划全面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